太平镇人民政府对吴会强实施随意倾倒、抛撒生活垃圾行为一案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示

关于巡查发现相对人吴会强在太平镇友爱村远太中路地埋罐，实施随意抛撒、倾倒生活垃圾行为，本单位于2024年8月4日积极组织开展调查，根据现场调查证明相对人实施的实施随意抛撒生活垃圾的行为属实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(2020)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本机关根据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(2020)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，于2024年8月4日向其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津滨太执简决字﹝2024﹞0013号)，依法给予200元罚款处理，本机关按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依规予以公示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6日